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HB(T) 4/4651/85
本函檔號：LS/B/11/15-16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急件

傳真(3904 1774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東翼21樓
運輸及房屋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2
林瑋琦女士

林女士：

《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就本部2016年1月15日的函件作覆(立法會CB(4)607/15-16(01)號文件)，謹此致謝。現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。

閣下的覆函的附件第8及18段載述，假若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，東區海底隧道(下稱"東隧")便不能以政府隧道模式管理和運作；其中，政府將不能向通過東隧的車輛收取隧道費。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215章)第70(2)(d)及(4)條，專營期屆滿時，專營公司的資產(包括東隧)即歸予政府。據理解，假若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，東隧便不能根據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(第368章)以政府隧道模式管理和運作。然而，這並不表示政府便完全沒有權管理東隧。根據普通法，某物業的擁有人似乎有全權管理及使用該物業，包括向其他使用該物業的人施加條件及就使用該物業收取費用。既然憑藉第215章第70(4)條，東隧在專營期屆滿時即歸予政府，請閣下澄清，為何政府當局不能向通過東隧的車輛收取隧道費。

閣下的覆函的附件第8段載述，雖然政府可依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的條文和第215章下不涉及專營公司權利和義務的條文(即第215章的剩餘適用條文)管理東隧，有關安排並未能涵蓋某些隧道運作。請閣下澄清，除了收取隧道費外，尚有哪些隧道運作是未獲涵蓋的。

閣下的覆函的附件第14段載述，沒有條例草案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，政府便沒有權力委任授權人員管理東隧的交通。根據閣下的回覆的附錄IV第3段，即使條例草案未能通過，第215章及其附屬法例下與專營公司的權利及義務無關的條文，仍有機會繼續生效。就此，請閣下澄清，政府作為東隧的合法擁有人，為何沒有權根據第215章第70(4)條管理東隧，包括委任人員管理東隧的交通。

謹請閣下在2016年2月24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黃安敏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6年2月18日